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62025GG00185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5年12月3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陕西省宝鸡市眉县经开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眉县金粟镇霸王河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6987.77㎡ 地上建筑面积: 6548.23㎡ 地下建筑面积: 439.54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公共实训基地L.1#(原有建筑加建): 地上1层, 总建筑面积: 804.80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804.80平方米; 公共实训基地L.2#(原有建筑加建): 地上2层, 总建筑面积: 1478.08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1478.08平方米; 公共实训基地L.3#(原有建筑加建): 地上1层, 总建筑面积: 418.88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418.88平方米; 公共实训基地2#(新建): 地上4层, 局部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4286.01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3846.47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439.54平方米。 公共实训基地L.1#、L.2#、L.3#建筑为原有建筑, 质检、消防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